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职务：计划财务总监

姓名：张轶

电话：025-85800998

电子邮件：287075375@qq.com

如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